

## 海外远程视频公证办证须知

中国驻苏黎世总领馆（下称“总领馆”）和苏黎世中国签证申请服务中心（下称“签证中心”）与国内公证机构（下称“公证机构”）合作试点，推出海外远程视频公证办证方式，用信息化手段便利海外中国公民办理公证事务。在您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前，请认真阅读本须知的全部内容：

### 一、注意事项

当事人申请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大陆地区居民；

（二）在瑞士长期居住满 180 天，或已获得瑞士 B 类、C 类居留身份，或持有瑞士工作、学习等长期签证等且常居地为总领馆领区；

（三）公证书拟在国内使用，公证事项系总领馆无法办理的，且当事人自愿选择海外远程视频公证；

（四）可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事项包括：声明、委托（包括涉及房产、股权、继承等重大财产类事务）、婚姻状况、国籍、姓名、出生、死亡、亲属关系、无犯罪记录、经历、学历、职业资格证书、有法律意义文书上的签名、印鉴属实、文本相符、证书（执照）公证等。最终是否可予办理由国内公证机构决定；

（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禁止性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证机构不予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监护人代理申请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

（二）当事人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没有利害关系的；

（三）当事人之间对申请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事项有争议的；

（四）当事人虚构、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五）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又无法补充，或者拒绝补充证明材料的；

（六）申请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事项不真实、不合法的；

（七）申请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事项违背社会公德的；

（八）当事人拒绝按规定交纳公证费的；

（九）其他不适合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情形。

## 二、办理程序

（一）当事人自行向国内相关公证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详见：[http://cs.mfa.gov.cn/gyls/lsgz/fwxx/202205/t20220507\\_10683082.shtml](http://cs.mfa.gov.cn/gyls/lsgz/fwxx/202205/t20220507_10683082.shtml)）提出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申请，公证机构经审核决定受理后，将结合当事人实际情况，与总领馆（或签证中心）共同商定现场办理时间。

（二）当事人须本人在约定时间内前往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现场，进入现场前进行体温检测并佩戴口罩，如有发热等

症状请暂勿前来办理。

（三）当事人按照工作人员的指引进行身份核对，签署《海外远程视频公证权责告知书》。上述步骤完成后当事人与公证机构视频连线，按照公证员的指导亲自操作系统，远程回答提问，在线完成公证办理。总领馆（或签证中心）将对公证全过程录音录像并按规定存档。

（四）公证过程中，如公证机构需当事人提交办理公证书面材料等，由总领馆（或签证中心）工作人员协助以当事人名义向国内邮寄，并请当事人签署《邮寄承诺书》，邮费由当事人承担。

（五）视频公证结束后，当事人直接向公证机构交纳公证费（公证费由公证机构按照当地公证收费标准收取），与公证机构商定取件方式、进度查询等事项。总领馆不就海外远程视频公证收取任何费用。如视频公证在签证中心办理，当事人需直接向签证中心支付服务费。

（六）公证机构收到邮寄材料审核无误后，按照有关程序出具公证书。

### **三、相关规定**

（一）当事人向公证机构申办公证，应如实告知、填写所申办公证事项的有关情况，所上传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合法、充分。

（二）对所填写的与公证事项有关的信息，以及所上传的证明材料，公证机构将及时通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的形式依法进行核实。如因当事人不如实填写申请公证事项的信

息、上传的证明材料不真实、不合法，或因条件所限无法核实到有关信息的，公证机构将不予办理。

（三）当事人根据邮寄承运部门关于邮寄过程中发生材料丢失，损毁等赔偿条款自愿投保，如发生纠纷应当由当事人自行与承运部门协商解决。

（四）请您按照公证收费标准的规定交纳公证费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费用：公证书翻译费、申请公证的文书翻译费、副本费等。

（五）在您操作完成申请流程后，请务必保持手机畅通，以便我们能及时与您取得联系。

如果您选择继续采用海外远程视频公证方式申办公证，即视为您自愿申办海外远程视频公证，已阅读、理解、知晓、认可本通知中每一项内容，并愿意接受相应规则的约束，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免除总领馆（或签证中心）的一切责任。

衷心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